

健康内容的基础上为我国的漫画迷出版一系列完期漫画刊物。⁽⁶⁾

因此跟港台很多出版社不同，创艺不出版日本色情漫画。但是跟大部分台湾版与香港版无异，创艺的出品均是翻版。⁽⁷⁾后来日本出版商及新加坡政府开始关注这个问题。在多方压力下，创艺遂于1994年毅然决定停止出版所有未获版权的作品。同年11月在一封公开道歉信中表明其决心：

由于对智慧产权的进一步认识，本社今日隆重宣布从即日起停止所有未授权的漫画出版，以表示本社对于智慧产权拥有者的一种尊重。……用最实际的行动来保护他人的智慧产权，响应合法化的出版世界。最后本社谨此诚心的向有关出版社，版权拥有者及读者们致上万二分的歉意。⁽⁸⁾

这个打击只是暂时性的。创艺在1995年便卷土重来，正式开始出版正版的日本漫画。从1995年至今，创艺从十多间日本出版社获得超过两百种作品的中文版版权。⁽⁹⁾

今天创艺在本地日本漫画市场很有影响力，也是唯一出版新加坡中文版的出版社。已出版作品逾两百，其中包括《小叮当》、《灌篮高手》、《将太的寿司》、《美少女战士》、《金田一少年之事件簿》、《名侦探柯南》及《家有贱狗》等。大部分作品都是以台湾版或香港版为基础加以编辑而成，真正亲自从日文原著中译的不多。⁽¹⁰⁾

创艺虽是新加坡唯一出版日本漫画中文版的出版商，但是却没有垄断本地的日本漫画市场。无论在漫画书籍或杂志，创艺都遇上强劲的对手。

在新加坡的日本漫画市场，台湾版占七成，其余为新加坡版、香港版及马来西亚版。除马来西亚版外均多属正版。其实原则上即使正版也不能外销，所以台湾版及香港版在本地出售是有法理上的问题。现在市面上很多流行的作品都有几种版本供读者选择。台湾版及香港版在印刷、翻译及书种上都略胜新加坡版，所以本地读者未必支持本地货。

若说创艺在本地日本漫画书市场尚能分一杯羹，其漫画杂志则可谓惨淡经营。无论如何改革，没有一份是长久的。总是输给由马来西亚发行的《漫画周刊》。《漫画周刊》是一份翻版杂志，将台湾版缩印四倍出版。因为是翻版，既不用付版权费，又可任意挑选不同日本出版社的最热门作品。⁽¹¹⁾早期连载《七龙珠》、《IQ博士》、《灌篮高手》、《乱马½》及《城市猎人》等。最近则连载《浪客剑心》、《名侦探柯南》及《金田一少年之事件簿》等。创刊于1990年，它自1992年起便在新加坡公开发售。1994年趁创艺退出日本漫画而独占本地日本漫画杂志市场。至今《漫画周刊》是东南亚最受欢迎的日本漫画杂志。单是新加坡一地，每期销路达七千五百部。